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 S.A.I. LEIS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2)

董事調任

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Schweizer Jeffrey William先生(「Schweizer先生」)將自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Schweizer先生，69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亦擔任本集團酒店營運部主管。Schweizer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於款待行業有逾33年經驗。

Schweizer先生長期擔任Guam Hotel and Restaurant Association(「GHRA」)董事會成員，曾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擔任GHRA董事會主席。彼現為Skål Club of Guam成員並長期擔任關島中華總商會成員、Guam Chamber of Commerce及其下轄委員會軍事委員會成員。Schweizer先生完成了香港理工大學二零零四年香港冬季培訓班的高級酒店管理課程，並完成了由美國康奈爾大學酒店管理學院舉辦的餐飲管理研討會。

Schweizer先生近期通知董事會，彼打算退任本集團酒店營運部主管，乃由於彼將會搬離關島，希望多花時間陪伴在美國的家人。因此，彼將退任本集團酒店營運部主管，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經審閱Schweizer先生的資歷、經驗及過去十八年彼對本集團的貢獻，董事會考慮並接受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將Schweizer先生自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調任後，Schweizer先生將擔任顧問角色，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建議及支持。

Schweizer先生與本公司的現有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終止。就Schweizer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新角色而言，彼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即彼現有服務協議的原屆滿日)終止。根據委任函條款，Schweizer先生將有權獲得每年38,000美元的董事酬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Schweizer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

Schweizer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調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i) Schweizer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 Schweizer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 Schweizer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歷；(iv) Schweizer先生並無及視作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v) Schweize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亨利，BBS, JP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陳亨利博士、*CHIU George*先生(亦稱趙明傑先生)、蘇陳詩婷女士及*SCHWEIZER Jeffrey William*先生；(2)非執行董事陳守仁博士(主席)及陳偉利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樑才先生、馬照祥先生及黃進達先生。